

# 第 96 号公约

##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 (1949 年修订)<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十项有于修订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九三三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的各项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以补充一九四八年就业服务公约，后者规定该公约对之生效的任何会员国应维持或保证维持公共的、无偿的就业服务；并  
认为此项服务应为各种类别的劳动者所利用，  
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一九四九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

### 第一部分 一般性规定

####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收费职业介绍所”这一提法系指：

- (a) 赢利性职业介绍所，即任何为从一方或另一方获得直接或间接物质利益而充当中间人，以便为一劳动者找到工作或为一雇主找到劳动者的个人、公司、机构、办事处或其他组织；此一定义不适用于报纸或其他出版物，除非该报纸或出版物以在雇主与劳动者之间充当中间人为其专一或主要目的；
- (b) 非赢利性职业介绍所，即公司、机构办事处或其他组织，它们虽不追逐物质利益，但从为其提供服务的雇主或劳动者处收取“中介服务费”，分担份额或酬金。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海员职业介绍所。

## 第 2 条

1. 任何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批准书中指明它是否接受第二部分就逐步取消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和管理其他职业介绍所所作的规定，或第三部分就管理包括赢利性职业介绍所在内的收费职业介绍所所作的规定。

2. 任何接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会员国，可于日后向局长声明它接受第二部分的规定，自该声明经局长登记在案之日起，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停止对该会员国生效，第二部分的规定即对其适用。

## 第二部分 逐步取消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 和对其他职业介绍所加以管理

### 第 3 条

1. 第 1 条第 1 款(a)涉及的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应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期限长短由主管当局确定。

2. 在公共职业介绍所建立以前不得取消上述职业介绍所。

3. 主管当局可为取消不同类别人员的职业介绍所规定不同的期限。

### 第 4 条

1. 在其取消期限到达之前，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

(a) 应接受主管当局的监督；

(b) 只能根据或经该主管当局的审定并经其同意，或由其制定的价格表收取费用。

2. 此项监督以消灭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的一切滥收费现象为专门目的。

3. 为此，主管当局应通过适当途径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 第 5 条

1. 对于经国家立法明确规定的，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范围内未能予以适当的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员，可由主管当局例外地准其免于执行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这个例外，只能通过适当途径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决定。

2. 任何根据本条款准予例外的收费职业介绍所：

- (a) 应接受主管当局的监督；
- (b) 应拥有由主管当局全权处置的可更新的年度许可证；
- (c) 只能根据或经主管当局审定并经其同意，或由其制定的价格表收取费用；
- (d) 只能经主管当局的授权并在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或介绍劳动者到国外就业，或在海外招募劳动者。

## 第 6 条

第 1 条第 1 款(b)提及的非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

- (a) 应有主管当局的授权并接受该主管当局的监督；
- (b) 不得收取高于价格表的酬金，该价格表或经主管当局审定并经其同意，或由该主管当局严格参照投入费用制定；
- (c) 只能经主管当局的授权并在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或介绍劳动者到国外就业，或在海外招募劳动者。

## 第 7 条

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信不收费职业介绍所无偿地提供服务。

## 第 8 条

凡遇任何违背本条约本部分的规定，或违背使这些规定得以生效的法律的规定时，得规定予以适当的刑事处罚，其中包括，如有必要，吊销本公约规定的许可证或准许书。

## 第 9 条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应提供有关根据第 5 条授予的例外的全部必要情况，特别是有关享受例外的职业介绍所的数量及其活动范围，授予它们例外的理由，以及主管当局为监督这些职业介绍所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 第三部分 收费职业介绍所的管理

#### 第 10 条

第 1 条第 1 款(a)提及的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

- (a) 应接受主管当局的监督;
- (b) 应拥有主管当局全权处置的可更新的年度许可证;
- (c) 只能根据主管当局审定的并经其同意或由其制定的价格表收取费用;
- (d) 只能在主管当局授权时并在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或介绍劳动者到国外就业, 或在海外招募劳动者。

#### 第 11 条

第 1 条第 1 款(b)项提及的赢利性收费职业介绍所:

- (a) 应拥有主管当局的授权并接受该主管当局的监督;
- (b) 不得收取高于价格表的酬金, 该价格表或经主管当局审定并经其同意, 或由该主管当局严格参照投入费用制定;
- (c) 只能在主管当局授权时并在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或介绍劳动者到国外就业, 或在海外招募劳动者。

#### 第 12 条

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信不收费职业介绍所无偿提供服务。

#### 第 13 条

凡遇任何违背本条约本部分的规定, 或违背使这些规定得以生效的法律规定时, 得规定予以适当的刑事处罚, 其中包括, 如有必要, 吊销本公约规定的许可证或准许书。

#### 第 14 条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的年度报告应提供关于主管当局为监督收费职业介绍所其中特别包括赢利性就业介绍所在内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

必要情况。

##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 第 15 条

1. 当一会员国的领土包括广袤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因居民分散或因其发展程度,主管当局认为不可能执行本公约的规定时,该主管当局可以或以普遍方式或对某些机构或某些工种授予它认为合适的例外权,使这些地区免于执行本公约。

2. 任何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审查的有关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指明它打算对援用本条规定的任何地区,并应说明援用这些规定的理由。此后,任何会员国不得援用本条规定,除非涉及它已经上述方式指明的各地区。

3. 任何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其以后的年度报告中指明它对之放弃援用这些规定的地区。

##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 \* \*

第 16、17 和 20—25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sup>2</sup>

第 18 和 19 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sup>3</sup>

<sup>1</sup> 生效日期: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sup>2</sup> 见附件 I。

<sup>3</sup> 见附件 I。